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筒生
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0878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i821k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4MAEH7T30X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海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佳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佳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WKR6Q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保义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BH032798	林保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保义	报告全文	BH032798	林保义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WKR6Q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林保义

证件号码: 4415221986062886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其他信息	
张三		123456789012345678		13800138000		zhangsan@example.com		北京市朝阳区		无	
职业		学历		专业		学位		职称		其他	
教师		本科		教育学		教育学学士		中学一级教师		无	
工作经历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服务年限		年度考核		其他评价	
2015.09		2018.08		2020.07		3年		优秀		无	
健康状况		体检时间		体检结果		医生建议		其他说明		其他	
良好		2023.05		合格		无		无		无	
政治立场		宗教信仰		民族		出生地		户籍地		其他	
中共党员		无		汉族		北京市		北京市		无	
入党时间		入党地点		入党介绍人		入党志愿书		入党申请书		其他	
2016.03		北京市朝阳区		李四、王五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2015.12		无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		其他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无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		其他评价		其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WKR6Q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筒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保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546，信用编号BH0327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保义（信用编号BH03279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林保义（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WKR6Q3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林保义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8号（厂房二层）		
地理坐标	(116°32'44.441" E, 23°10'9.417"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234.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2014年12月） 审批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设立汕头市潮南印染环保工业园区意见的函》（粤）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本项目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负面清单及项目建议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规划环评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拟入驻企业产业类型必须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中允许和鼓励类项目，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禁止进入。	本项目主要为纸筒的生产，为园区企业提供包装材料等服务。本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2003 年 2 月 27 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导向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将来进驻企业应符合该文件规定。	/	/
	根据《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消费[2010]第 93 号），进驻企业要符合其中的工艺装备、质量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	/	/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11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11号）相符性分析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从区域水资源分布、分配、利用情况及供水条件等方面，完善区域水资源承载力分析论证，并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力情况，合理调整中心分期建设方	本项目不开发利用地下水。	符合

	案和建设时序。中心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二）进一步完善中心总体规划和环保措施方案，优化土地利用和企业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土地利用规划图。	
	（三）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按照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及《印发潮南区印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潮南府办〔2014〕2号）的要求，整合、提升潮南区范围内现有纺织印染企业入中心，不得引入新的印染企业。入中心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及中心准入条件，满足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妥善做好搬迁企业善后工作，防止遗留环境污染。	/	/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落实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中心内各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中心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0%。中心废水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严者后方可排放，外排废水总量应控制在7.95万吨/日以内。做好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进行设计，生活废水及蒸汽冷凝水经中心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无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
	（五）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工程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省关于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入中心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心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六)入中心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划要求,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七)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或按有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	符合
	(八)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中心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企业在建成后将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
	(九)做好开发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设好的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 年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 8 号（厂房二层），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6）以及《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12），该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区域，用地符合规划功能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汕头市水源保护区（见附图 7，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中潮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 8）。 根据《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 年）中潮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确定本项目各侧厂界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10），本项目运行后，高噪声设备相对较少，且处于封闭的空间，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 8 号（厂房二层），其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
---------	--

	护红线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环境质量与监测-江河水质量(http://gdee.gd.gov.cn/jhszl/index.html)中《广东省 2024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中第三期对点位编号 GDN04004(临近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入广澳湾区域,编号 W1,地理坐标为 E: 117.1800, N: 23.2900)及点位编号 GDN04013(编号 W2,地理坐标为 E: 116.6200, N: 23.1500)的海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海门湾 W1 和 W2 各检测因子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海门湾水质影响较小。 ②根据《2023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③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各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不会突破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电资源等,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 8 号(厂房二层),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6)以及《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12),该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非法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禁建范围;本项目用水由处理中心内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电量较小,不会给资源利用带来明显的压力。 (4)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 年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	--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5、与《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保育大南山、小北山、南澳岛等生态屏障，加强练江、榕江、韩江等河口湿地保护。实施生态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含能源、交通、水利、环保、防灾减灾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 8 号（厂房二层），其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推动产业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发挥汕头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核心引领作用，利用建设省大型产业园区契机，加快建设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重点推进澄海区六合围、澄海区莲花山、龙湖区龙东、濠江区滨海、潮阳区海门、潮阳区金浦、潮南区两英、潮南区井都等重点产业片区，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全力打造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印刷包装、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体系。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筒的制造，按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 年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4)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筒的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水资源和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	符合

	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5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环境质量与监测-江河水质质量(http://gdee.gd.gov.cn/jhszl/index.html)中《广东省 2024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中第三期对点位编号 GDN04004 (临近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入广澳湾区域, 编号 W1, E: 117.1800, N: 23.2900) 及点位编号 GDN04013 (编号 W2, 地理坐标为 E: 116.6200, N: 23.1500) 的海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海门湾 W1 和 W2 各检测因子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对海门湾水质影响较小。 ②根据《2023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可知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PM_{2.5}、CO、O₃、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③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不会突破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④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无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 ⑤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 ⑥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和印花项目, 不属于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	符合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均按 III	本项目无需使用天然气	符合

	类(严格)燃料组合管理,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打造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保障对外综合运输通道、汕潮揭都市圈城际通勤、市域综合交通网等交通骨架建设需求。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依托汕头港广澳港区、海门港区等重点发展港区,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和空间,大力开发海上风电等绿色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动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行业尽早实现碳排放峰值。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岸电使用比例,提升港作机械“非油”比例。	本项目无需使用天然气。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落实韩江、练江、榕江流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加快“韩江一榕江一练江水系连通工程”,保障生态流量,实现生态扩容提质,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海门湾水质影响小,属于间接排放,故本评价不推荐废水总量指标。	符合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建设用地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完善建设用地控制制度,推进“三旧”改造、土地整治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用地方式向存量发展转变,促进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和布局优化,大幅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加强老矿山基地周边、重要交通干道两侧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环境恢复治理,加快推进澄海、金平、潮阳的五个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 6)以及《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12),该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非法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禁建范围;项目的建设属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行为,提升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完善潮南、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本项目所在地区已设置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外排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海门湾水质影响小；其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移动源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厂房和厂区地面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厂区内不存在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途径。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韩江流域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	本项目拟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制定风险控制对策，强化应急基础保障。建立练江流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跨行政区水污染综合防治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风险管控，阻断土壤中污染物向农产品转移，加强农产品检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对于未完成土地污染风险调查评估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出让和开发建设。持续加强贵屿、莲花山土壤风险防控。				
(2)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涉及ZH44051420003(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南片区)并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YS4405143110001(潮南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5142220001(成田河渠汕头市胪岗-成田-井都-陇田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514231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具体要求详见下表。（YS4405143110001潮南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没有具体管控要求，因此未单独进行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 ZH44051420003 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汕头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南片区）并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重点管控单元） <table><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不符合印染行业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td></tr></table>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不符合印染行业	1、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不符合印染行业	1、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规范条件布局要求的印染企业。 1-3.【产业/禁止类】入园企业禁止使用偶氮染料或其它致癌染料和过敏性染料,禁止使用含重金属盐、游离甲醛等功能整理药剂和固色剂,禁止用含氯有机载体作为分散染料载体的染色技术。 1-4.【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1-5.【大气/限制类】园区局部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1-6.【其他/限制类】严格控制入园企业生产规模和废水排放量。	2、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位于大气二类功能区内; 3、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4、项目不使用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入园企业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2-2.【水资源/限制类】中心内各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中心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 2-3.【能源/禁止类】园区在建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热电项目为园区实施集中供热,待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后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1、本项目使用的电能为清洁能源。 2、项目用水由处理中心统一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本项目蒸汽源由处理中心的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接入。因此本项目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中心废水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段一级排放标准严者后方可排放。 3-3.【大气/限制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省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	1、本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纳入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相应标准; 2、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 3、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4、本项目对固废及危废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管控要求”中提到的“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2.【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依托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不在项目内处理，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 YS440514222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成田河渠汕头市胪岗-成田-井都-陇田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符合该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2、落实韩江、练江、榕江流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加快“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保障生态流量，实现生态扩容提质，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项目用水由处理中心统一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进一步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完善污水管网“毛细血管”，加强老镇区、城郊结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全市截污纳污“一张网”，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本项目废水纳入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相应标准； 因此本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练江流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跨行政区水污染综合防治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不在项目内处理，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表 1-6 本项目与 YS440514231000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YS440514231000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区域布局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可符合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可符合该要求
6、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运营期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无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无含 VOCs 原辅材料。	
5.4.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5.4.2.1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符合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5.1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	符合
7、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筒生产,主要工序为分切、过胶卷管、烘干、切管/弯管、整理、打包工序等,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是相符的,具体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网印	溶剂型网印油墨, VOCs $\leq 75\%$; 水性网印油墨, VOCs $\leq 30\%$;	本项目使用玉米淀粉胶主要成分为食用玉米淀粉 15-25%、高岭土 12-20%、离子膜烧碱 5-20%、水 50-70%,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	符合
	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调墨（胶）过程应密闭,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印刷、调墨、封胶、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使用溶剂型油墨、封面油、涂料、		

		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末端治理			
	凹印	吸附技术+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和“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CO”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		
		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减风增浓+RTO/CO”。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		

		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调墨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属于登记管理类。	符合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指引要求执行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膜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无含 VOCs 危废产生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已废止。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膜，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落实情况：本项目原辅料均不含 VOCs，生产过程中无 VOCs 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 9、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供热依托 项目使用的蒸汽由处理中心热电联产项目供给。 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5 炉 4 机，一期：3×150t/h 高温超高压(540℃、13.73MPa)CFB 锅炉+2 台 CB2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机(抽 3.6MPa 汽供背压式汽轮机驱动压缩空气机，其排汽 0.98MPa 也外供)+2 台 20MW 发电机；二期：2×260t/h 高温超高压(540℃、13.73MPa)CFB 锅炉+2 台 CB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机(抽 3.6MPa 汽供背压式汽轮机驱动压缩空气机，其排汽 0.98MPa 也外供)+2 台 30MW 发电机，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实现热电气（压缩空气）三联供，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	--

	年利用小时 7200 小时，年供电量 48733×10^4 千瓦时，年可对园区供热量最小为 $(395+140) \text{ t/h} \times 7200 \text{ h/a} = 3852000 \text{ t/a}$（含低压和高压蒸汽），热电厂出口低压蒸汽参数:0.98MPa, 235℃，该部分蒸汽主要服务印染行业中目前的蒸汽锅炉部分；中压蒸汽参数:3.6MPa, 366℃，该部分蒸汽主要服务印染行业中的导热油炉部分（即定型机等），供热载体均为蒸汽，无导热油等其他载体。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200t/a，热电联产项目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8号（厂房二层），建设单位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234.08m²，建筑面积为3234.08m²，中心地理坐标为：116°32'44.441" E,23°10'9.417" N(详见附图1)。项目北侧、西侧为其他在建厂房、东侧为广东英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筒的制造，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纸筒2000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分类管理名录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筒的制造，涉及粘胶等工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现场踏勘、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纸筒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8号（厂房二层）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6)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234.08m²，建筑面积为3234.08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筒的制造，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纸筒2000万只

(7)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

3、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厂区内构筑物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 4 层建筑的 2 楼作为生产厂房，层高 6m，楼高 24m，占地面积 3234.08m²，建筑面积 3234.08m²，设分切、过胶卷管、烘干、切管/弯管、整理等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依托园区统一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汽		由热电联产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仓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10m²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个产品重量
1	纸筒	2000 万只	250 克

5、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原纸	4823.23	20	/

玉米淀粉胶	750	5	桶装
机油	0.5	0.25	桶装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产品名称：纸筒					
投入	类别名称	用量 (t/a)	产出	类别名称	产量 (t/a)
	原纸	4823.23		纸筒	5000
	玉米淀粉胶	750		废纸边角料	48.23
	合计	5573.23		玉米淀粉胶水分	525
				合计	5573.2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玉米淀粉胶：主要组成成分为：食用玉米淀粉 15-25%、高岭土 12-20%、离子膜烧碱 5-20%、水 50-70%。外观：米黄色液体，pH 值：11，性质：无毒无腐蚀性，闪火点：无，溶解温度：接近 0℃，比重（水=1）：接近 1.20g/cm³，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20℃。该玉米淀粉胶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工序
1	卷管机		1	卷管
2	切管机+弯头机		1	切管
3	烘干房蒸汽型		1	烘干
4	全线输送机		1	辅助设备
5	全自动装袋机		1	打包
6	码垛机		2	整理
7	高速数控分纸机		1	分纸
8	FDY 数控卷管机		2	卷管
9	进出输送机		1	辅助设备
10	FDY 智能蒸汽烘干房		1	烘干
11	智能抓管机		1	辅助设备
12	龙门式上管机		1	辅助设备

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淘汰设备，符合有关要求。

7、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有新鲜水、回用水、电以及热蒸汽，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	-----	----

新鲜水	400t/a	由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统一供水
热蒸汽	1200t/a	由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供给
电	8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

8、园区公用设施依托关系分析

(1) 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概况

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后简称“处理中心污水厂”）位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中部，由中信环境（汕头）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处理中心内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为园区印染企业配套的专属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为 17.16 公顷，设计总规模为 15.5 万吨/天。采用以“混凝沉淀-厌氧水解-生物接触氧化-二次沉淀处理”为主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 50%到中心内的印染企业，剩余尾水由排海泵离岸 500 米排放海门湾。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产运营，且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2) 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概况

目前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本项目年用热蒸汽 1200t/a，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可提供足够蒸汽供本项目生产使用。

9、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供水系统主要包括供水系统和处理中水回用系统，供水系统主要为厂内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处理中心内供水管网接入。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及处理中心中水规划，处理中心内中水拟采用分质回用的方式：污水处理厂按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提供中水供应至企业，建设 RO1 和 RO2 反渗透装置，其中企业用中水回用处理工艺采用超滤+RO1 系统，热电厂的锅炉用水设计工艺采用超滤+RO1+RO2+EDI 系统。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用水量按 10t/人·a 计算，则员工生活年用水量为 4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60t/a。

②蒸汽冷凝水

采用处理中心集中供热提供的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每个烘干房日需消耗蒸汽约 2t，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每日需消耗蒸汽共 4t，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蒸汽消耗量为

1200t/a。蒸汽冷凝水比例按消耗量 80%计，则蒸汽冷凝水约 960t/a，蒸汽损耗量为 240t/a。蒸汽冷凝水是蒸汽降温后形成的，它不直接参与生产过程，不与原辅材料直接接触，冷凝水的水质与自来水无异，仅温度较高，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生活污水量为 360t/a；蒸汽冷凝水约 960t/a。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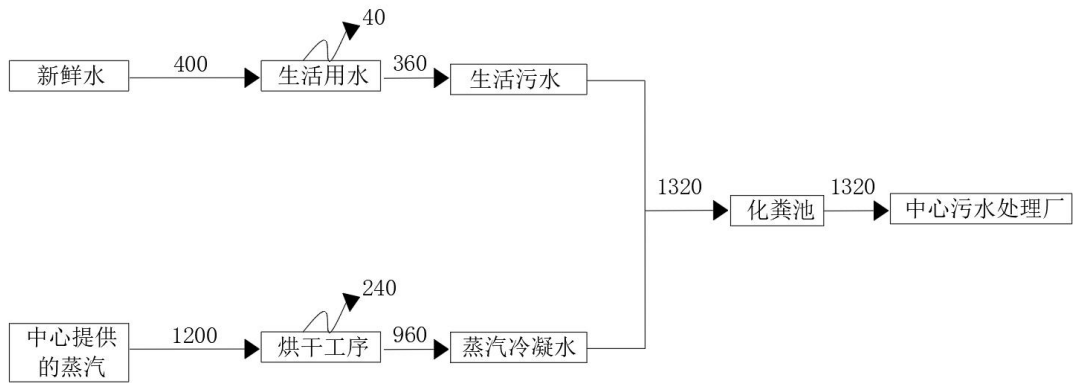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包括生产设备用电及供水、照明等公用设施的用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预计用电量 8 万 kWh/年。

（4）供热工程

处理中心内供热由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所有蒸汽由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机组统一供应，项目蒸汽用量为 1200t/a。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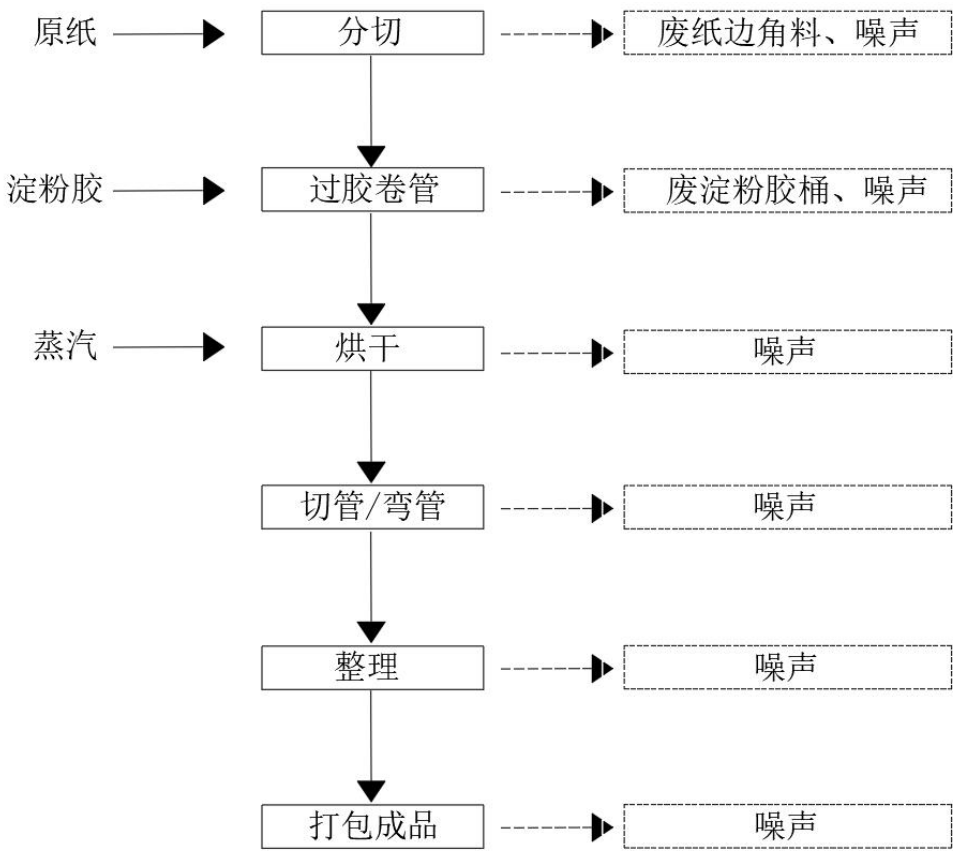
1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内主要是卷管机、高速数控分纸机、码垛机等。全厂按生产工艺流程布局，分区合理。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 8 号（厂房二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234.08m²，建筑面积为 3234.08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5。

项目总图布置按照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厂内运输特点进行合理的布局，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及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和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定要求。

1、工艺流程及说明

(1) 纸筒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分纸：将外购回来的原纸经分纸机根据所需尺寸进行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纸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过胶卷管：经卷管机加入玉米淀粉胶进行粘合，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废玉米淀粉胶桶。

切管/弯管：根据客户的要求，经切管机进行切管或经弯管机进行弯管，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整理：将切管或弯管好的半成品经码垛机进行整理堆码。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会产生设备噪声。

打包：将加工好的纸筒经打包机进行打包，此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打包过程使用的打包带全部用完，无损耗产生废包装材料，会产生设备噪声。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纸边角料、废玉米淀粉胶桶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处理中心污水管网，进入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项目周边工厂排放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问题及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排入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海门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汕头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5〕659号）及汕头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汕头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汕府〔2005〕195号），海门湾水质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要求。

为了解海门湾水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环境质量与监测-江河水质质量（<http://gdee.gd.gov.cn/jhszl/index.html>）中《广东省 2024 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信息》中第三期对点位编号 GDN04004（临近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入广澳湾区域，编号 W1，E: 117.1800，N: 23.2900）及点位编号 GDN04013（编号 W2，地理坐标为 E: 116.6200，N: 23.1500）的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断面布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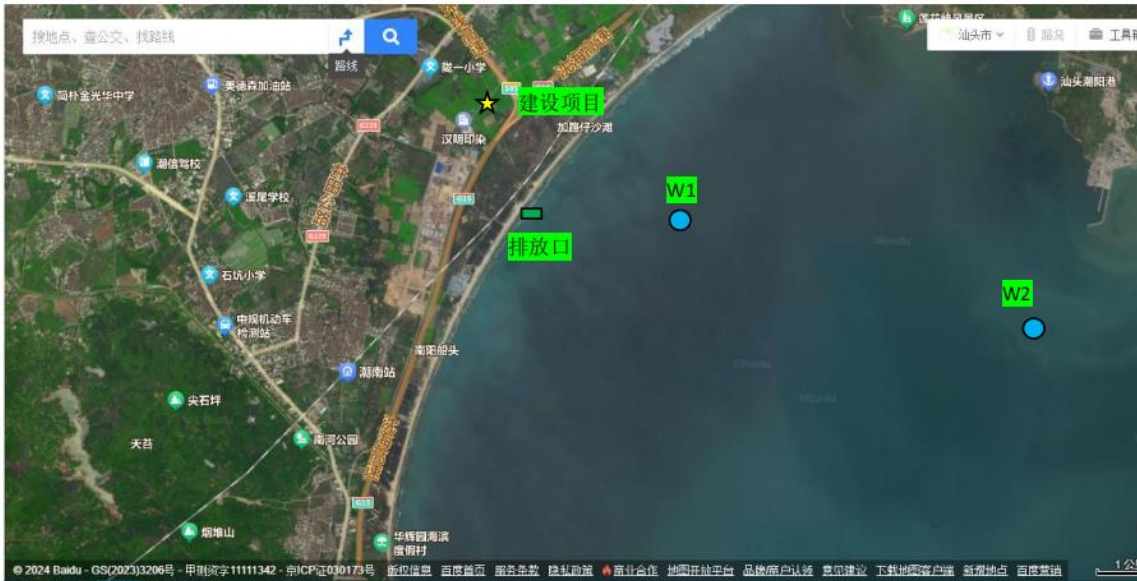


图 3-1 海门湾监测断面布点图

表 3-1 海水水质状况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无机氮 (mg/L)	活性磷酸盐 (mg/L)	石油类 (mg/L)	溶解氧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W1	2024 年 11 月	8.14	0.164	0.012	0.007	6.48	0.42
W2	2024	7.95	0.178	0.013	0.019	6.97	0.43

	年 11 月						
二类标准	7.8-8.5	≤0.30	≤0.030	≤0.05	>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调查结果表明，海门湾 W1 和 W2 各检测因子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区域海水水质环境现状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3 年汕头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42	160	8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₂：60 $\mu\text{g}/\text{m}^3$ 、NO₂：40 $\mu\text{g}/\text{m}^3$ 、PM₁₀：70 $\mu\text{g}/\text{m}^3$ 、PM_{2.5}：35 $\mu\text{g}/\text{m}^3$ 、CO：4000 $\mu\text{g}/\text{m}^3$ 、O₃：160 $\mu\text{g}/\text{m}^3$)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 年）的通知》（汕府办〔2019〕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2023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汕头市功能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5dB（A），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8.8%，功能区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48.0dB（A），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90%，其中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度平均值均达标。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厂区及厂房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故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较低。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厂界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

序号	项 目	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LAS	2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储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本评价不推荐废水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管理，不推荐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在设备进场安装过程中，会有大吨位运输汽车运输，应加强管理，避免运输汽车噪声和高噪声安装，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1）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用水量按 10t/人·a 计算，则员工生活年用水量为400t/a；排放系数按0.9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360t/a。 2）蒸汽冷凝水 项目采用处理中心集中供热提供的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每个烘干房日需消耗蒸汽约2t，则项目生产过程中每日需消耗蒸汽共4t，项目年生产300天，则蒸汽消耗量为1200t/a。蒸汽冷凝水比例按消耗量80%计，则蒸汽冷凝水约960t/a，蒸汽损耗量为240t/a。蒸汽冷凝水是蒸汽降温后形成的，它不直接参与生产过程，不与原辅材料直接接触，冷凝水的水质与自来水无异，仅温度较高，经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污染物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5期）第245页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结合汕头市生活污水水质情况，CODcr为250mg/L，BOD₅为110mg/L，SS为100mg/L，NH₃-N为25mg/L，参考《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化粪池对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般为CODcr为15%，BOD₅为9%，SS为30%，NH₃-N为3%。本项

目生活污水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 (1320t/a)	COD _{Cr}	250	0.3300	212.5	0.2805
	BOD ₅	110	0.1452	100.1	0.1321
	SS	100	0.1320	70	0.0924
	NH ₃ -N	25	0.0330	24.25	0.0320

(2)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项目总体工程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进入中心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116°32'45.971"E, 23°10'9.574" N	1320t/a	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工作时间内不定时	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	COD _{Cr}	80mg/L
							BOD ₅	10mg/L
							SS	50mg/L

			理中 心污 水处 理厂	冲击型 排放		理中 心污 水处 理厂	NH ₃ - N	10mg/ L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依托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概况 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位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内，运营单位为中信环境（汕头）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是地面积为 7.16 公顷，设计总规模为 15.5 万 m³，现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的范围，主要处理中心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A/O 式 MBR+臭氧接触氧化"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泥水一体化板框压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后路排入海门湾，对纳污水体海门湾的水质影响较小。 B.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C.废水排放对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厂造成较大的冲击。 可见，本项目污水水量和污染物在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规划范畴内，对其运行负荷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常情况下，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排入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员工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单独设置排放口，且属于间接排放，无需对排放口进行自行监测。 (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范围在70~85dB（A）之间。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详见下表。

表4-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m			数量 (台)	单台源 强 (dB (A))	叠加源 强 (dB (A))	降噪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厂房 二层	卷管机	-23	12	7	1	80	80	减 振、 隔声	6:00 ~ 22:00
2		烘干房 蒸汽型	17	-13	7	1	70	70		
3		全线输 送机	-21	16	7	1	70	70		
4		全自动 转袋机	20	5	7	1	72	72		
5		码垛机	-7	-21	7	2	85	85		
6		切管机 +弯管 机	-3	-12	7	1	80	80		
7		高速数 控分纸 机	-19	20	7	1	85	88		
8		FDY 数控卷 管机	-17	9	7	1	80	80		
9		进出输 送机	10	-9	7	1	70	70		
10		FDY 智能蒸 汽烘干 房	14	-19	7	1	70	70		
11		龙门式 上管机	-9	-4	7	1	80	80		
12		智能抓 管机	-17	1	7	1	78	78		

注：以项目位置中心（116°32'44.441" E,23°10'9.417" N）为原点建立空间坐标系

(2) 噪声预测

A、预测范围与评价量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扩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预测点取厂界 1m 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8.5.1 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B、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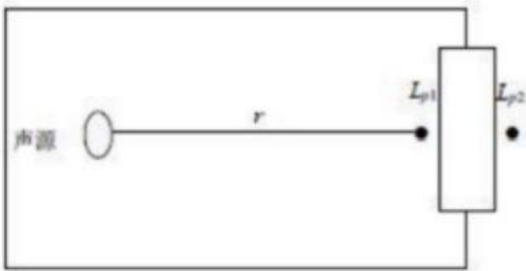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此处按 15dB (A) 计取。

⑤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评价范围地面多属于坚实地面, 为保守估计, 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即取 A_{gr} 为 0。

5)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首先计算下图所示的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δ_1 、 δ_2 、 δ_3 和相应的菲涅尔数 N_1 、 N_2 、 N_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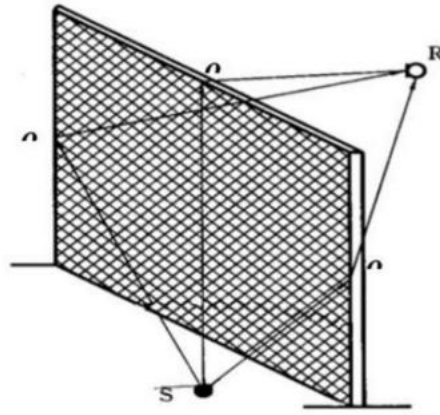


图 4-4 在有限长声屏障上不同的传播途径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N_1 、 N_2 、 N_3 ——图 A4-4 所示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δ_1 、 δ_2 、 δ_3 相应的菲涅尔数。

6) 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处理，建筑墙体及屋顶采用轻质复合隔声薄板，窗户使用双层隔声窗，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设施的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边界。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预计隔声量可达 20dB (A) 以上，本项目隔声量取 20 dB (A)。下表预测噪声对项目边界贡献值。本评价预测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厂界噪声预测点	东侧厂界外 1m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贡献值 dB (A)	32.5	39.8	37.6	33.8
背景值 dB (A)	/	/	/	/
预测值 dB (A)	/	/	/	/
达标评价	昼间 ≤ 65 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①项目运行时段为 6:00~22:00 为昼间，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只进行昼间预测；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要求：8.5.1 及 8.5.2 要求；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用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厂界用噪声贡献值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噪声经过治理和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各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的要求。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厂区设备；在主要设备基础上铺设浮地或安装减振基础，以减少振动固体结构传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

	②厂区内禁止人员大声喧哗并在显眼处贴标识牌； ③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边界。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噪声对项目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减至最小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tr><td>厂界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昼间</td></tr></table>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4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则其产生量约 20kg/d（6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纸原料包装拆卸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料，根据提供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该固废的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②废纸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纸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原料(原纸、玉米淀粉胶)使用量合计为 5573.23t/a、年产纸筒 2000 万只（每只 250 克，即 5000 吨）、玉米淀粉胶的水分含量为 525t，则废纸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8.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可知，废纸边角料代码为 900-005-S17，这部分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玉米淀粉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玉米淀粉胶桶，项目年使用玉米淀粉胶 750 吨，玉米淀粉胶使用桶装，每桶净重 100kg，合计 7500 桶，玉米淀粉胶桶每个重 2 千克，则废玉米淀粉胶桶的产生量为 15t/a。由于玉米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不具有腐蚀性、不具有传染性、不具有毒性、不具有放射性，不易燃。故废玉米淀粉胶桶收集后可作为一般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固体废物，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2024 年)可知，废玉米淀粉胶桶代码为 900-003-S17。 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可知：本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项目运营间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以避免出现被雨淋的情况；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为水泥硬底化地面，地面复刷环氧树脂防渗漆面，同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包装袋内，日常加强检查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包装工具，可以避免出现渗漏的情况； 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较大块状或较大颗粒状物质，不会形成飘尘，且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包装袋内可以避免出现扬尘的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申报要求： 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
--	--

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机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25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②废机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机油桶，项目消耗机油共 0.5 吨/年，机油使用桶装，每桶净重 25kg，合计约 20 桶，机油桶每个重 1 千克，则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废物类别为 H08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③废抹布、废手套：项目设备更换机油时需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项目手套和抹布均为一次性使用，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抹布、废手套每次产生量约为 2kg，一年更换 2 次，则年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表 4-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措施
1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4	固态	烃类	半年	T/In	交危废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0249-08	0.02	固态	烃类	半年	T/I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液态	烃类	半年	T/I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西南侧	10m²	桶装	10t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0249-08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制度。 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如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 ②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④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
--	--

	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⑤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⑥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⑨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废玉米淀粉桶经分类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

单位转移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

本次评价仅分析服务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污染影响型为污水发生渗漏时，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9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等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其他原料仓库	化学品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2) 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针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等情况提出以下地下水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区内污水均采用地下式污水管输送，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汕头市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机油放置于其他原料仓库内。为防止污水等的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其他原料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安全，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需要防渗的区域包括：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其他原料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污水管、三级化粪池；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域：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3)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综上，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对各单元进行治理后，能够杜绝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不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的运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及污染途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涉及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表 4-10 重大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n/Qn
1	机油	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	0.0001
4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5	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桶	0.024	50	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48
Q 值		/	/	/	0.0007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 $Q=0.00078<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要分析。

污染途径：机油、废机油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地下水体等。同时，EPS、原纸遇到明火可燃，机油具有可燃性，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影响人体健康，并产生热辐射。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废气无组织排放等环境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生产车间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在装卸物料前和在每次进行生产前，仔细检查防静电接地装置是否完好有效，配料时应控制流速。

⑤进行原料装卸时，轻搬轻放、防止撞击，不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远离热源和火

	源。必须使用采取防爆措施的叉车（戴阻火器）装卸化学品。 ⑥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车间、仓库的门要保持常开状态，设置临时挡板，当发生火灾时，充分利用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及临时挡板来阻截消防废水。 ⑦物料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贮存装置保持容器密封，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记录维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重点监控制度、主要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特种作业审批制度、各类考核奖惩制度等。 ③定期进行安全、环境风险评估；对各类引发环境事故的因素建立各种安全、环保管理档案，并向当地安全、环保部门做好申报登记工作。 ④按章操作，杜绝违章；加强对员工的各类培训和考核，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特种作业要求持证上岗；按岗位操作要求做好各类工艺参数的控制和记录。 ⑤确保生产线运行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生产线运行环保设施不运行的情况。 ⑥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设施进行检修。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置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灭火设施、应急沙包、应急沙、临时挡板、应急空桶、个人防护设施等应急设施与物资。 ②物料发生泄漏时，立即堵截泄漏口，采取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吸附并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发现明火后，立即切断电源、火源，采取灭火措施，立即切断雨污排放口，采用应急沙包等应急物质对消防废水进行阻截，禁止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或是进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消防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消声、隔声、减振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通过合理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应按其类别分别设立生活垃圾堆放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和危险固废储存区,各储存区分区并设有明显的标识。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雨污分流,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管、三级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其他原料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厂区内上述区域外的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纺织北三路8号(厂房二层),租赁园区厂房,据现场踏勘,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生产车间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在装卸物料前和在每次进行生产前,仔细检查防静电接地装置是否完好有			

	效，配料时应控制流速。 ⑤进行原料装卸时，轻搬轻放、防止撞击，不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远离热源和火源。必须使用采取防爆措施的叉车（戴阻火器）装卸化学品。 ⑥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车间、仓库的门要保持常开状态，设置临时挡板，当发生火灾时，充分利用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及临时挡板来阻截消防废水。 ⑦物料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贮存装置保持容器密封，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2)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置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灭火设施应急沙包、应急沙、临时挡板、应急空桶、个人防护设施等应急设施与物资。 ②物料发生泄漏时，立即堵截泄漏口，采取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吸附并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发现明火后，立即切断电源、火源，采取灭火措施，立即切断雨污排放口，采用应急沙包等应急物质对消防废水进行阻截，禁止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或是进入园区雨水、污水管网。消防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⑤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突发环境事件记录；b、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c、污染物监测记录；d、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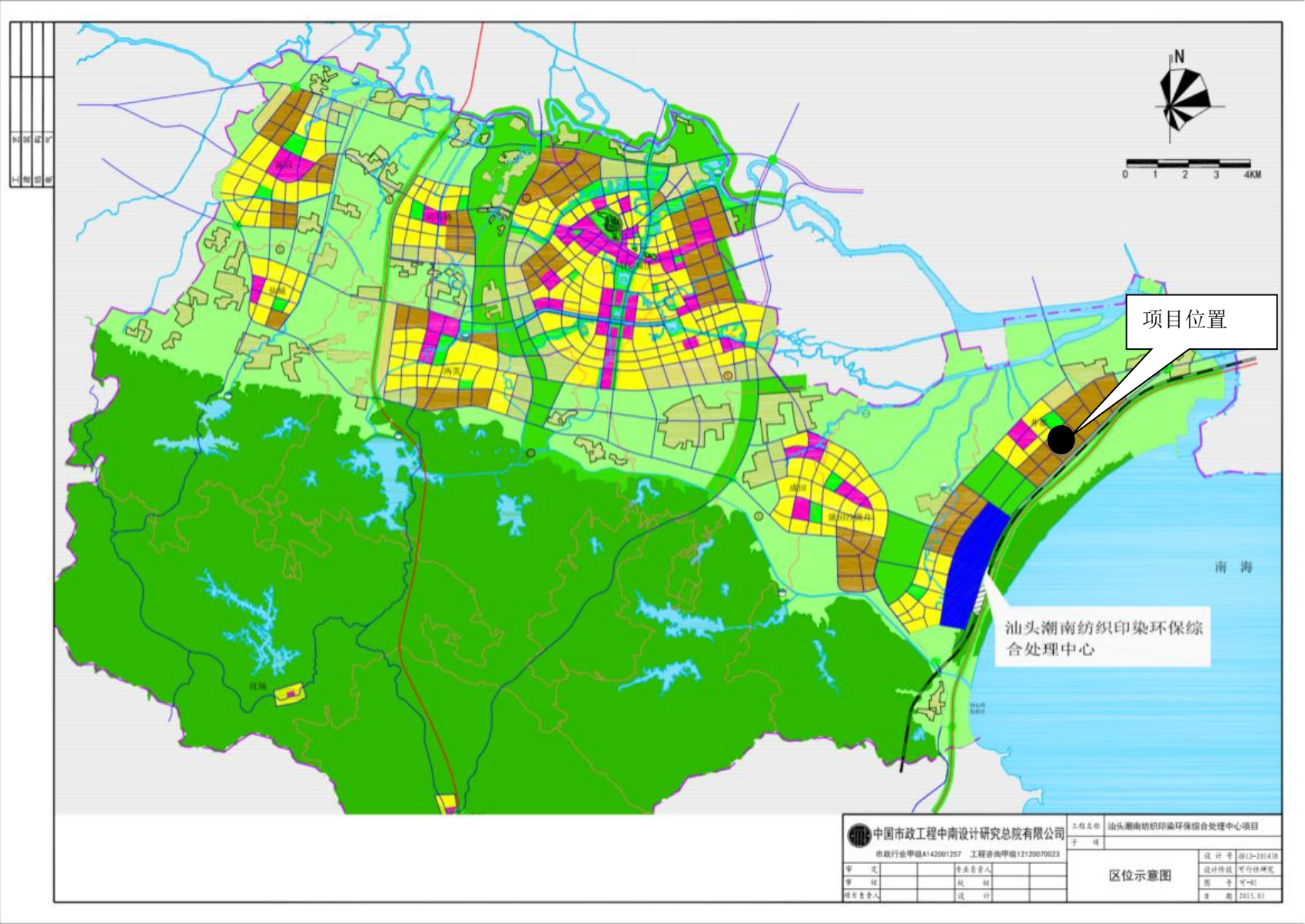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cr	/	/	/	0.2805t/a	/	0.2805t/a	/
	BOD ₅	/	/	/	0.1321t/a	/	0.1321t/a	/
	SS	/	/	/	0.0924t/a	/	0.0924t/a	/
	氨氮	/	/	/	0.0320t/a	/	0.0320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3t/a	/	3t/a	/
	废纸边角料	/	/	/	48.23t/a	/	48.23t/a	/
	废玉米淀粉桶	/	/	/	15t/a	/	15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
	废机油桶				0.02t/a		0.02t/a	
	废抹布、废手套	/	/	/	0.004t/a	/	0.00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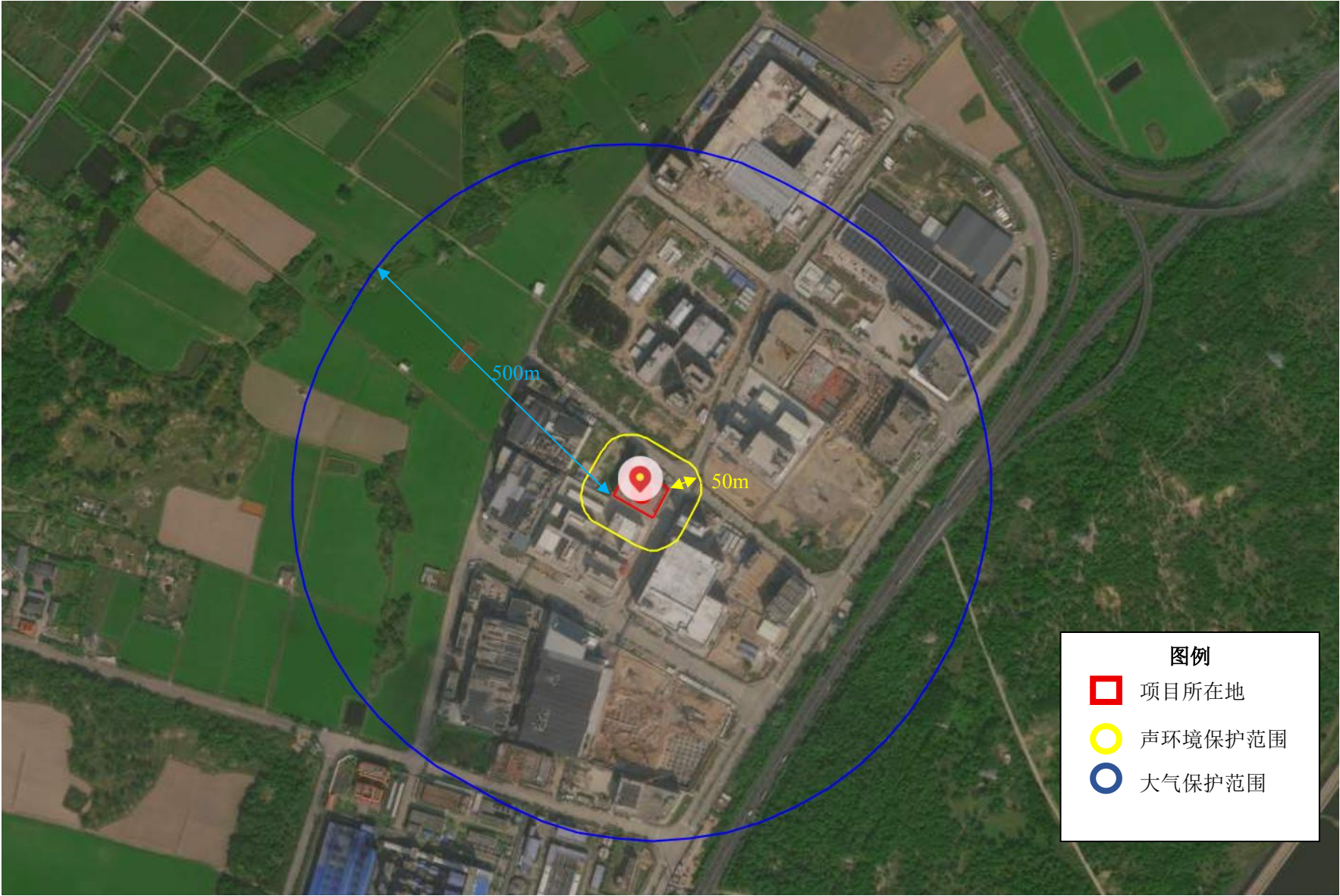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园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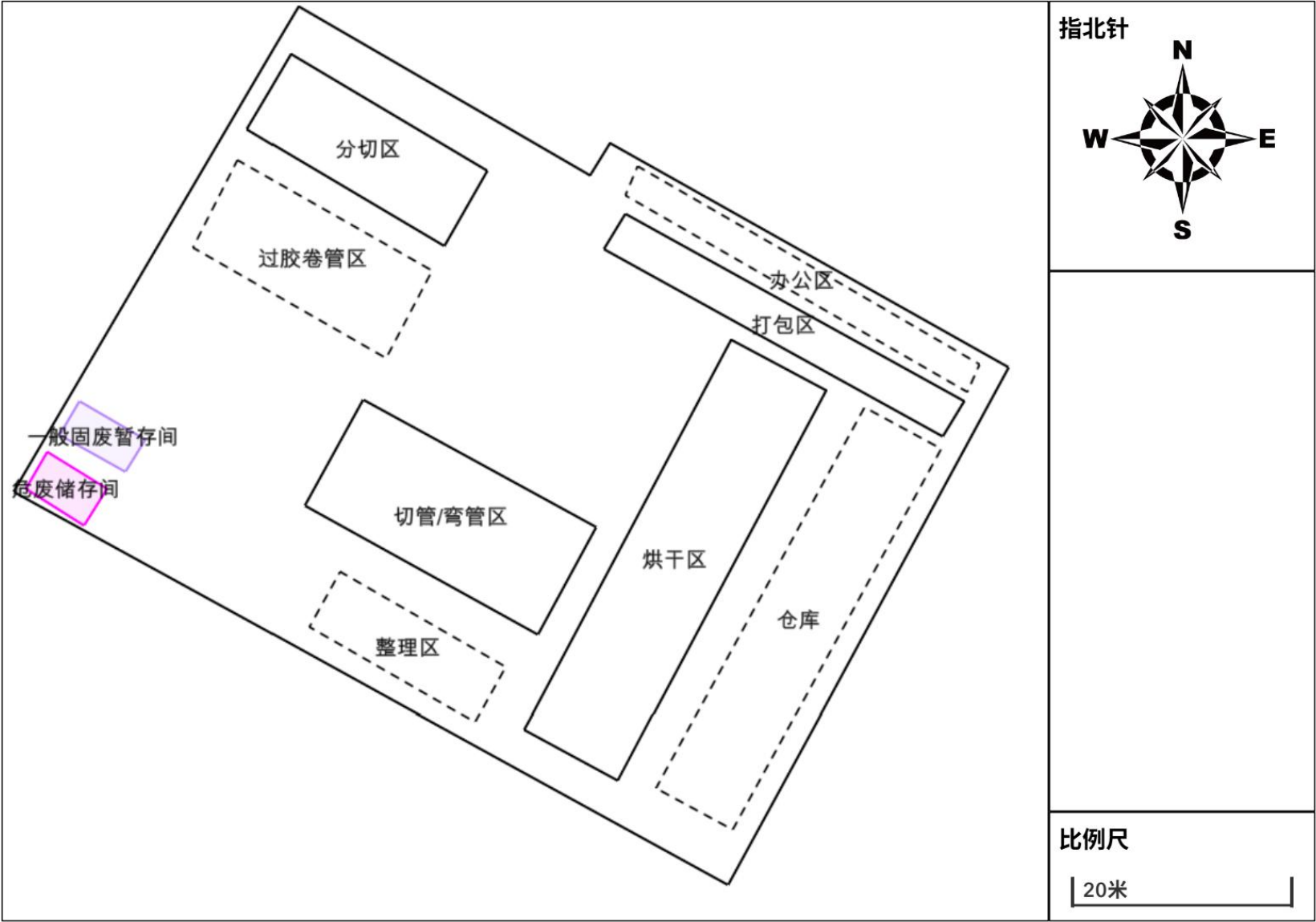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卫星及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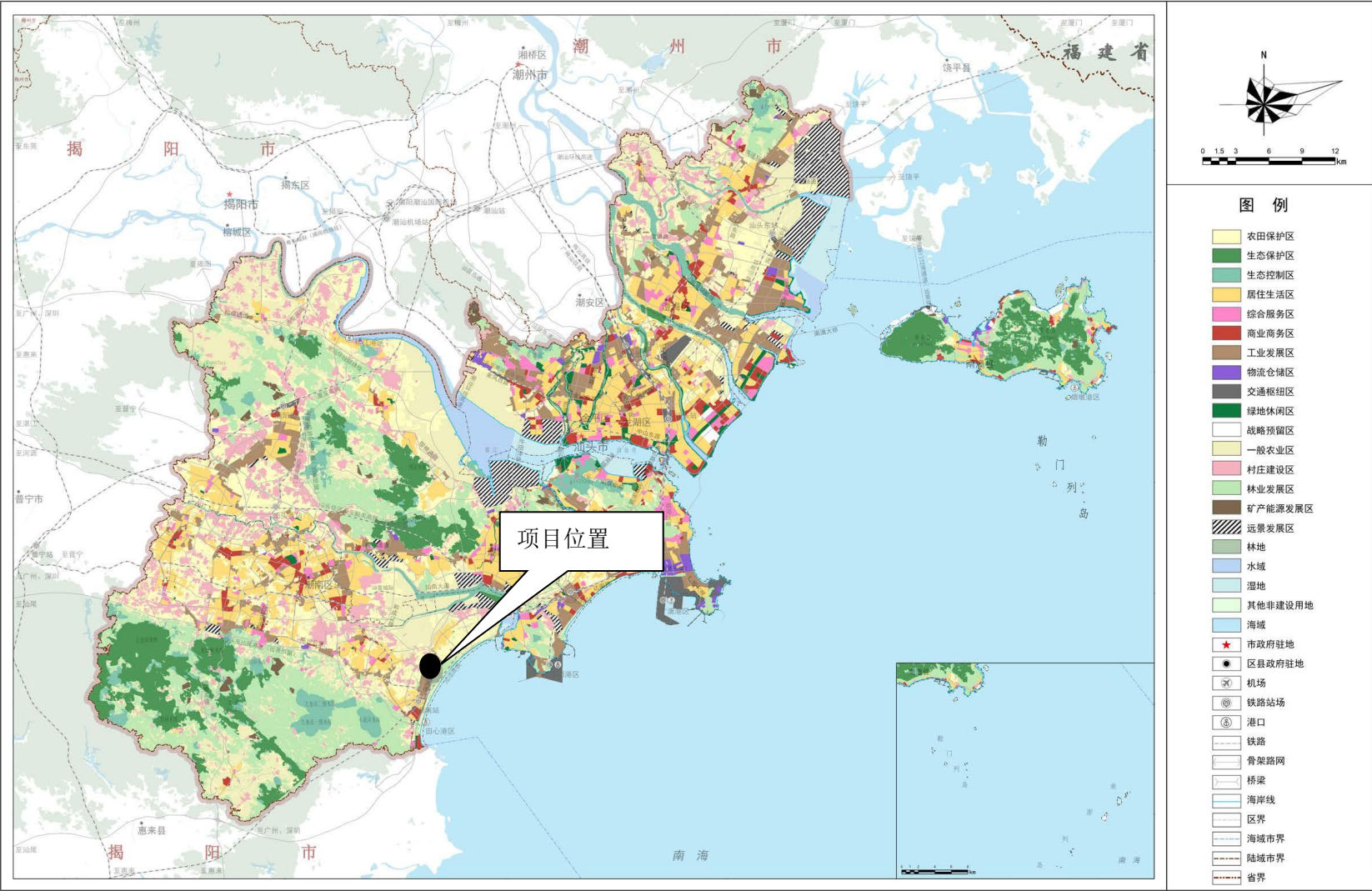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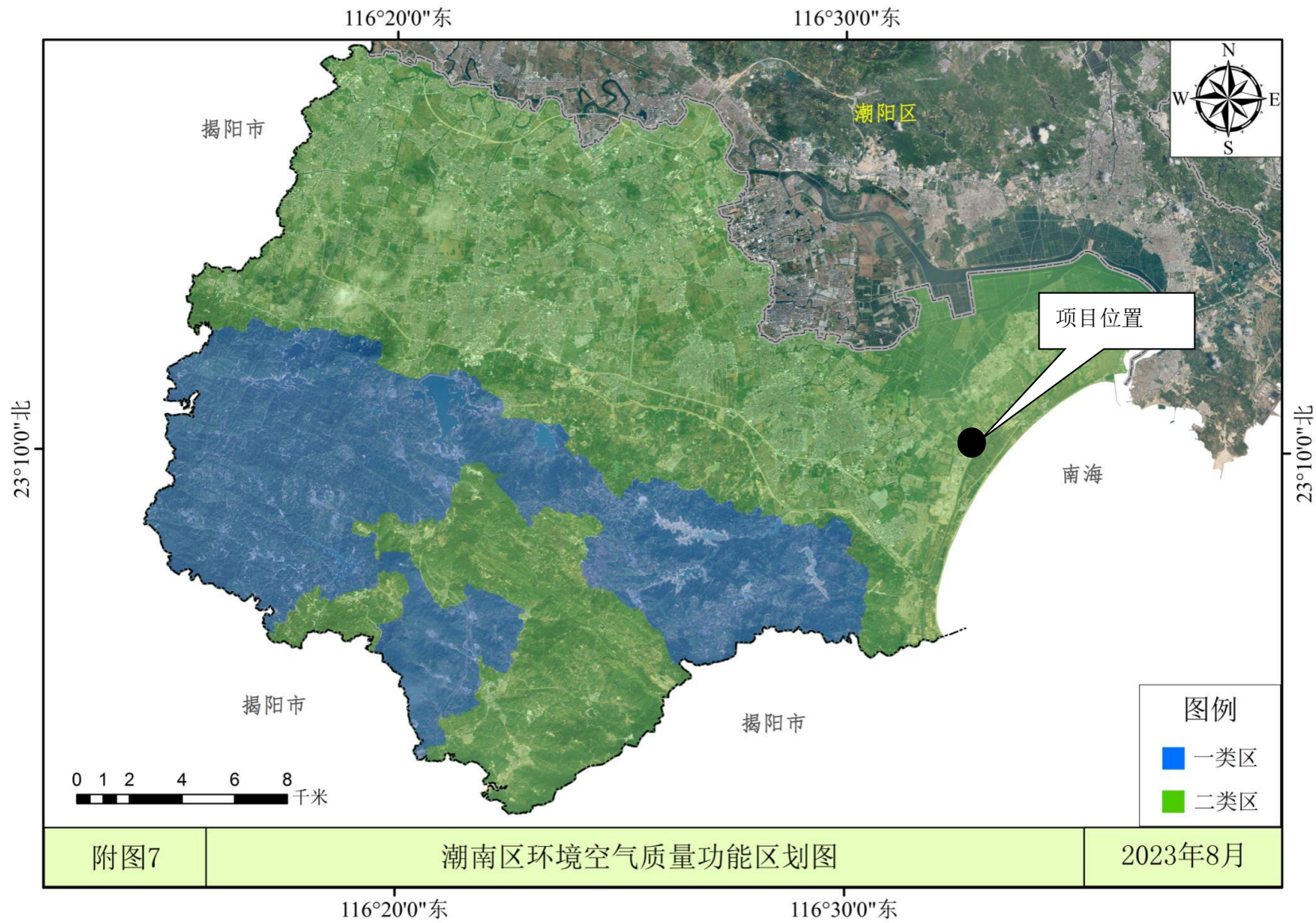


制图 05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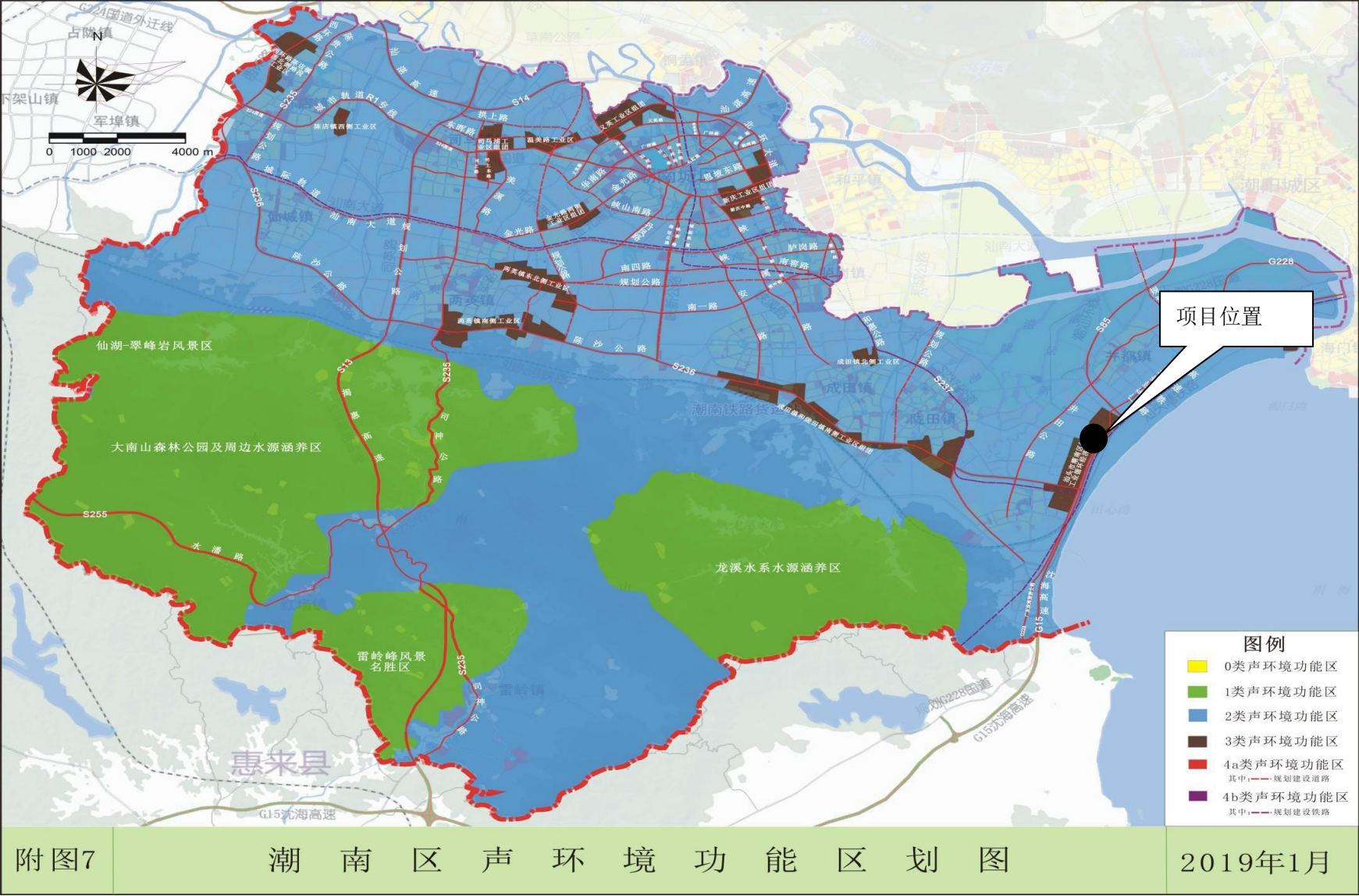
附图 8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本项目所处海洋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本项目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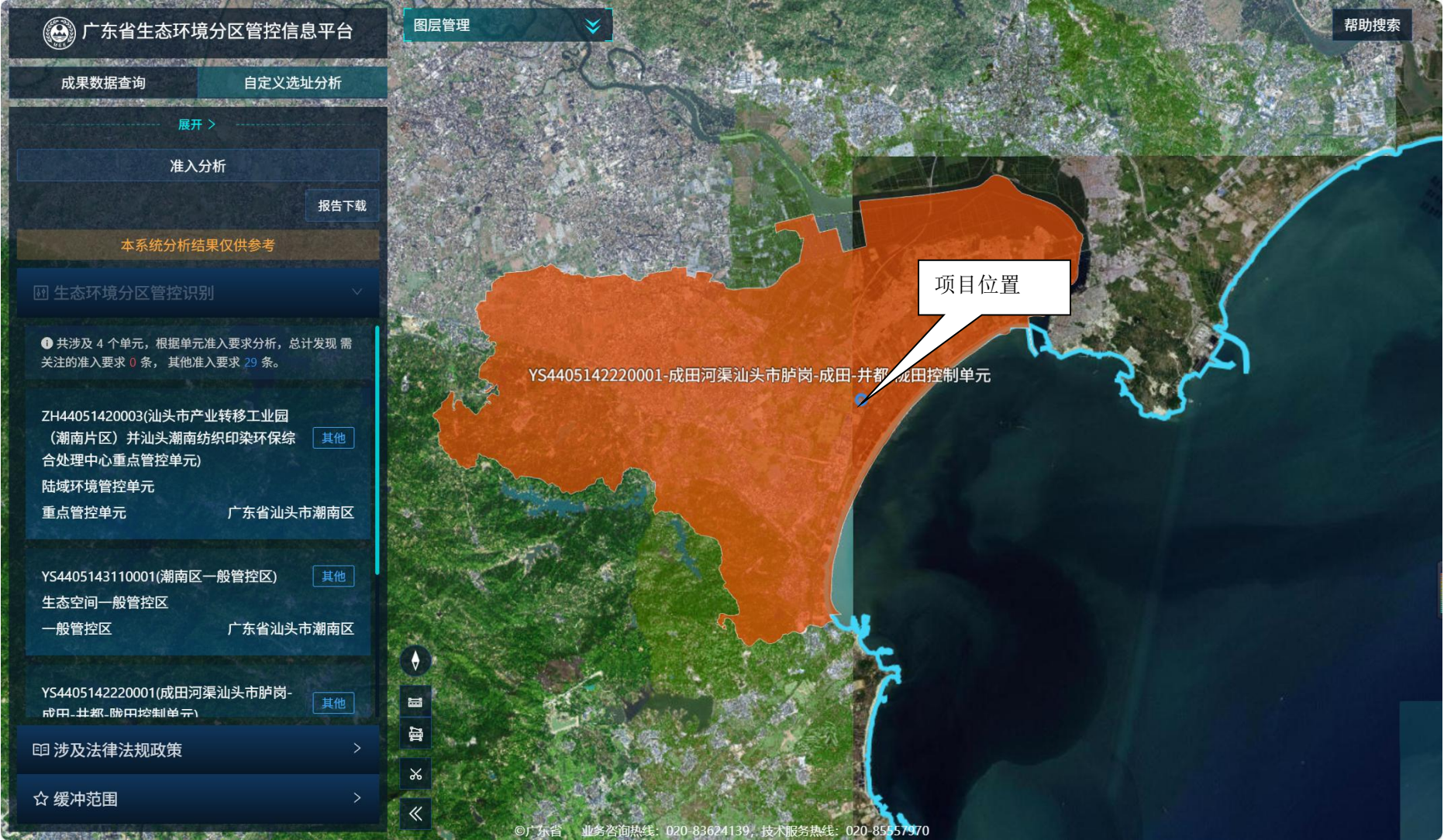
附图 11-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



附图 1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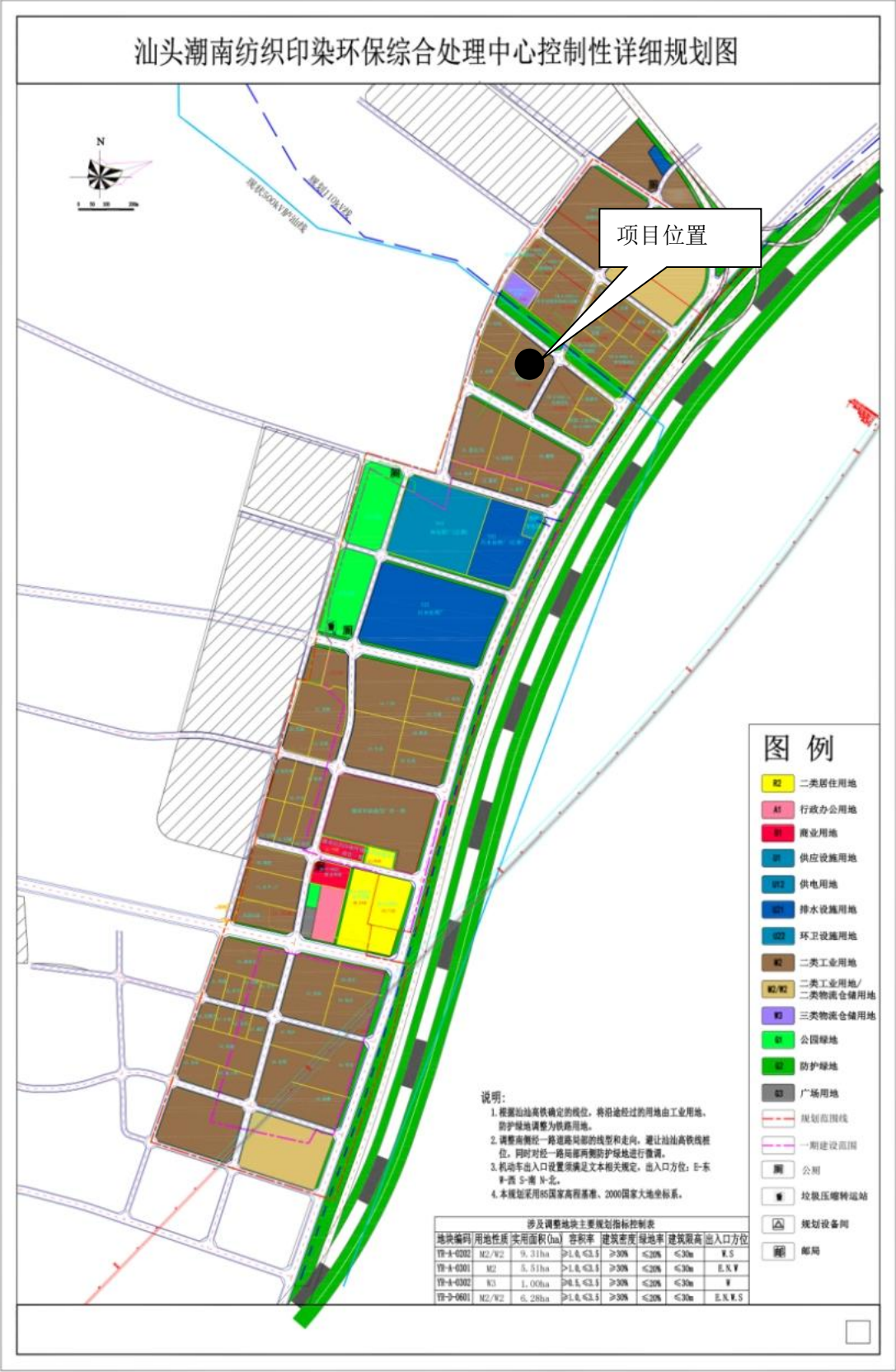
附图 1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



附图 1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



附图 12 汕头潮南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3 公示截图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4MAEH7T3UX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汕头市英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周海纯

所 汕头市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纺织北三路8号(厂房二层)

围
范
营
经

[illegible]

此执照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莞市合成包装材料店

公司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牛头山巷2号101室
TEL：0769-86665538/13662817127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淀粉裱纸粘合剂
物品型号：F801淀粉裱纸胶浆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合成包装材料店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牛头山巷 2号101室
紧急联络电话/电子邮件： 联络电话：0769-86665538/13662817127 E-mail：460781301@qq.com

二. 成分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混合物

物质组成成分：

物质名称	生产商及标准	单重 (%)
食用玉米淀粉	黑龙江鹏程生化 GB/T8885	15~25
高岭土	湛江龙林 GB/T14563	12~20
离子膜烧碱	新疆中泰 GB/T209-2018	5~20
水	企石自来水公司 GB5749-2006	50~70

三. 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短暂的皮肤接触不会产生刺激，但应尽量避免。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部受刺激。 吸入：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危害，长期吸入会使食欲减退 食入：暂时未发现会对生命构成危害，但或会引起恶心及对粘膜组织有部分刺激。
环境影响：若溢漏至水源处，将会污染水源质量。

东莞市合成包装材料店

公司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牛头山巷2号101室
TEL：0769-86665538/13662817127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a) 清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b)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训过的人员给患者输送氧气。 c)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a) 尽速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5分钟或冲洗直到除去为止。 b)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覆冲洗，若仍无法除去则立即就医。 c)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d) 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完全洗净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a)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眼睛5分钟或冲洗直到除去为止。 b) 立即就医。
食入：	a) 若患者意识清楚，可自发性呕吐，可让其用水漱口。 b) 若患者意识清楚，不可自发性呕吐，可采用催吐方法。 c)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应立即就医。 d)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过的人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复苏术，并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如穿着适合的防护服、手套、护目镜等设备），利用互相支援小组方式进行抢救。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本品常温下遇火不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若无危害则将容器从火场移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及消防衣。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小心处理溢漏产品，应尽量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应避免将物料冲入下水道污染水源质量。
清理方法：不慎泄漏，可以使用碎布清理，使用过的碎布交给有资质的固废处理企业处理。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本品安全环保，无毒且不可燃。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尽量安装通风系统和设备。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导致泄漏，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储存：储存于常温、干燥、阴凉的地方，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照射。

东莞市合成包装材料店

公司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牛头山巷2号101室
TEL：0769-86665538/13662817127

八.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如果会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情况下，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使用不渗透性的保护手套，及在使用前观察有否破裂。
● 眼睛防护：密封的护目镜。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干净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性质：无毒无腐蚀性
颜色：米黄色	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PH 值：11	沸点/沸点范围：接近 120℃
溶解温度：接近 0℃	闪火点：无（水溶性系统）
自燃温度：无	测试温度：常温
蒸气压：无	爆炸界限：无
比重（水=1）：接近 1.20	蒸气密度：无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没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物质：除水外，不可加入其他物质
危害分解物：干固后变成固体状态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刺激性：不会产生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不会产生		
致敏性：接触敏感皮肤,可能会过敏,不适可用大量清水洗净		
致突变性：不会产生	致畸性：不会产生	致癌性：不会产生

十二.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东莞市合成包装材料店

公司地址：东莞市企石镇牛头山巷2号101室

TEL：0769-86665538/13662817127

十三.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在当地法规允许下，可填埋于泥土中，或交给固废处理企业处理。

十四.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非危化品物质。

国内运送规定：非危化品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十五.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等法律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十六.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无		
制表单位	名称：东莞市合成包装材料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牛头山巷2号101室 电话：（86）0769-86665538/13662817127		
编制人/职位	曾德庆/工程师	首版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修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生效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以上资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我们力求提供正确，但错误仍然难免。本资料不应视为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因为我们无法控制储存和使用时的实际情况，建议用户使用前，一定要先验证给出的资料是否能满足操作的条件，确定达到预期的目的。我方已告知可能发生的损害性，因此我们不承担任何间接、附带或直接惩罚性的经济赔偿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第三方的法律赔偿责任，我们有权对以上的资料进行修改或整编。